

台山市响水潭水库清淤工程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证书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项目建安费为 6581802.51 元。工程内容及规模：对响水潭水库淤积较为严重的 5 个区域进行清淤（主库区、支沟 1、主沟中下游、支沟 2 和主沟中上游），清淤总方量为 37.11 万立方米。

本次服务的内容为进行水利工程实体抽样或量测，并根据试验或量测结果出具相应质量检测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冲葵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项目检测费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文件收费标准计费，本项目暂定价为人民币 112107.00 元，结合市场调节价，项目服务费响应报价下浮 0%-20%，即检测费为 112107*报价下浮率，最终以台山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的检测费结算价为准。

2、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台山市冲蒺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1日